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1331356001號
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變更歷史建築「高雄中學紅樓」本體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、登錄理由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。
- 二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、4條規定。
- 三、112年度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第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高雄中學紅樓
- 二、種類：學校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
- 四、變更理由：為完整保存、維護，將第二棟紅樓(含附屬設施小白屋)、第三棟紅樓納入歷史建築「高雄中學紅樓」範圍內。
- 五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 - (一)新增部分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第二棟紅樓(含附屬設施小白屋)、第三棟紅樓，面積2039.8平方公尺；高雄市三民區三塊厝段1小段159(部份)地號，面積6262.78平方公尺。
 - (二)新增後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第一棟紅樓、第二棟紅樓(含附屬設施小白屋)、第三棟紅樓，面積3105.35平方公尺；高雄市三民區三塊厝段1小段159(部份)地號，面積7328.33平方公尺。
- 六、公告新增登錄理由：
 - (一)高雄中學為日治時期高雄州設置的第一所中學校，落實「

內臺共學」制度，是高雄中等教育發展演變之重要見證，深具時代意義及歷史價值。

- (二)雄中紅樓為西洋歷史式樣之紅磚折衷風格的校園建築，外觀清水紅磚、磚造承重牆等，表現當時地域風貌，具建築史價值及地區性建築特色。現況保存良好，為雄中標的與學習精神的象徵，具文化價值及教育意義。

七、法令依據：

- (一)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、4條規定。
(二)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、3款規定。

八、變更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1331356001號。

九、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寄送文化部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；為免郵遞遲誤，請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市長 陳其邁